



議事論事

行政長官
李家超日前發
表了任內第三
份施政報告，
以「齊改革同發展 惠民生建未來」為主
題，展現了特區政府的創新思維，同時也
從國家發展大局出發，提出了一系列方向
明確、具針對性的政策。作為愛國主義教
育工作小組組長，筆者歡迎並全力支持施
政報告推出一系列措施，讓愛國主義教育
在香港生根萌芽。

施政報告提出會把握明年抗戰勝利80周年的契機，推展抗戰教育活動，以提升市民的愛國熱情。同樣令人鼓舞的是施政報告附篇進一步列出了約20項具體工作，為香港的愛國主義教育注入新的活力。這些措施不僅全面覆蓋了從幼稚園到中學的各個階段，還延伸到了社會各

深化愛國情懷 築牢香港未來

界，反映特區政府對愛國主義教育的高度重視。

親身參訪激發學生國家認同

首先，在學校教育方面，施政報告提出了多項新措施。例如，在學生內地交流及考察活動中加入「紅色資源」參訪點及學習元素。筆者支持「紅色資源」參訪，這有助學生了解新中國成立的歷史。通過親身踏足革命聖地，學生們可以切身感受到革命先輩們在建國時所走過的路及所作出的巨大犧牲。這種直觀的體驗遠比教科書上的文字描述更能觸動人心，激發學生對國家歷史的認識和認同，也讓愛國主義教育變得生動和具體。

另一項值得關注的措施是預留約5700萬元撥款，為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津貼，以加強透過家校

合作推展國民教育。家長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師，通過加深家長對中華文化和國家發展的認識，並參與學校的活動和交流，可以幫助他們更好地培育子女的國民身份認同，親子共同參與的活動既能加深親子關係，同時也能讓國民教育變得更加多元。

青少年是國家的未來，對他們的愛國主義教育尤為重要。施政報告提出要持續支援青少年制服團體推展青年發展及國民教育工作。這個做法拓展了愛國主義教育的渠道，不僅限於學校教育，還延伸到了課外活動。青少年從參與制服團體活動中可以培養紀律性、責任感和團隊精神，這些素質都是新時代亟需要培養的內涵，讓他們透過參與制服團體成為愛國愛港勇於承擔責任的青年。

在弘揚中華文化方面，去年施政報告

提出設立弘揚中華文化辦公室，負責策劃和舉辦各類推廣中華文化和歷史的活動，並設立專館介紹中國的發展和抗戰歷史，以提升民族自信和愛國精神。今年施政報告持續推進，選址北部都會區建設介紹國家發展和成就的博物館，以及在九龍公園歷史建築內設立中華文化體驗館。為市民提供更多接觸和了解中華文化的機會，有助增強香港市民的文化自信和國家認同；更將「中華文化節」打造為年度品牌活動的計劃，助力在全社會營造濃厚的文化氛圍，提升市民的國民身份認同。

為長治久安奠定堅實基礎

此外，施政報告提出要加強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教育。這對香港社會來說尤為重要。通過多元渠道和創新手法加強

相關教育，可以有效提高市民對法律的認識與遵從，同時更好地理解「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增強對國家的認同感和香港的歸屬感。

整體來說，施政報告中關於愛國主義教育的措施既有宏觀布局，又有微觀落實，在當前香港走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有助於進一步凝聚社會共識，增強市民的國家認同感，既為培養年輕一代的愛國情懷提供了堅實基礎，也為香港的長治久安和繁榮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作為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組長，筆者深感責任重大。我們將全力配合特區政府，支持施政報告中各項建議，確保愛國主義教育在香港社會茁壯成長，並為強國建設和中國式現代化貢獻力量。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香港立法會議員

岑耀信一再攻擊香港意欲何為？



有話要說

前終審法院非
常任法官
岑耀信早

前在一個網上電台節目中，又一次抹黑香港法治。其言論不僅毫無根據，充滿偏見，且極具誤導性。身為一名法官，岑耀信兩次三番公然攻擊香港法治，早已超出正常討論的範疇，背後隱藏着什麼不可告人的目的？

首先，岑耀信此次涉及「串謀顛覆國家政權案」的論調完全錯誤。他稱，這些案件顯示出香港的司法機構「過度偏袒」政府，但他完全忽視了案件本身的法律複雜性和證據。事實是，這些案件中的被告大多數有確鑿的證據顯示其參與了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法院在審理過程中依據法律進行嚴格的審訊程序，判決都是基於證據和法律框架作出的。岑耀信的評論，無疑是在誤導公眾對香港司法制度的認知。

其次，岑耀信攻擊香港法庭對「立場新聞案」的裁決，聲稱傳媒因批評政府而被定罪是荒謬的，這種觀點顯然忽視了法律的基本原則和邏輯。言論自由並非無限制的權利，任何行使言論自由的人都必須在法律框架內進行。有關罪行並非針對新聞從業員的報道或批評言論，而是針對那些試圖通過言論煽動社會動亂、破壞社會穩定的人。這一點在法律制度中是非常明確的。事實上，兩名被告的行為已經超出了新聞報道的範疇，他們並非單純的新聞工作者，而是利用媒體平台煽動對政府的敵對情緒，這種行為即使在美西方發生都會受到法律制裁。

顯而易見，岑耀信的言論不僅混淆了言論自由與違法行為之間的界限，還試圖將香港的法律制度誣為限制言論自由的體系，無視香港法律制度的獨立性和透明性，並試圖削弱香港法治的國際聲譽，但所作所為注定徒勞無功。香港法治一直備受國際高度評價，在最新公布的「世界正義工程」《2024年全球法治指數》中，香港在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繼續排名第6，在142個國家和地區中排名維持在第23。這不僅得益於香港獨立的司法體系，也歸功於法庭在處理案

件時所秉持的公正、透明和依法辦事的原則。

岑耀信對香港司法獨立的質疑更是缺乏任何事實依據。香港自回歸以來，始終保持着高度的司法獨立性，這一點在多個重大案件中得到了充分體現。無論是國安案件，還是刑事和民事案件，香港法庭始終秉持依法辦事的原則。香港法官也是根據法律和證據作出裁決，而且不會在任何壓力下做出妥協，更絕不會受到任何形式的政治壓力或干預。

香港法院嚴謹公正的運作在過去的數十年間得到了國際社會的廣泛認可。

打擊法庭以「影響判決」

身為一名前終院法官，岑耀信何以一而再、再而三攻擊香港的法治，甚至公然針對法庭的具體判決？筆者認為，岑耀信言行的背後，不排除有着政治勢力的影響。衆所周知，美西方一直試圖通過各種手段干預香港事務，2019年黑暴後，更是千方百計試圖影響香港司法。但當他們看到無法影響某些重要案件的判決後，便又立即變臉，採取赤裸裸的抹黑手段。

事實上，香港的法治自回歸以來不僅未曾倒退，相反在面對眾多挑戰時，展現出了更強的韌性和專業性。國際社會對香港法律制度的信任，並非僅僅依賴於外籍法官的參與，而是基於香港法庭一貫秉持的依法辦事、獨立公正的精神。外籍法官的參與無疑增強了國際信任，但這並不是香港司法制度獲得國際認可的唯一原因。香港本地法官的專業素養和司法獨立，才是香港法治真正能傲視國際的重要基石。

因此，岑耀信的言論不僅是對香港法治的誣譖，更是對全港市民的公然挑釁。香港的法治精神不僅未曾動搖，反而在面對挑戰時變得更加堅定。對於岑耀信等人的無端指責，只要通過事實和具體數據，國際社會就能看到一個真正公正、透明的香港法律制度。香港市民絕不會允許這些別有用心的言論損害香港法治的聲譽。香港作為一個法治社會，將繼續堅守司法獨立，並在未來的挑戰中不斷鞏固其國際地位。

執業律師

訂立「長者」標準助力發展銀髮經濟



新民政道

陳家珮

香港老年人口不斷上升，根據統計處推算，到2046年，長者佔總人口的比例更會飆升至36%，即每三名香港人便有超過一名為長者。行政長官看到問題所在，接納了新民黨的建議，在新一份施政報告提出發展銀髮經濟，力求開拓滿足長者需要的產品及服務，以提升其生活質素。

一直以來，特區政府沒有政策局牽頭處理銀色相關政策，導致樂齡科技、銀髮經濟等議題由在不同政策局和部門分開處理，欠缺統籌。故此，我十分贊同施政報告所提出，成立「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並由政務司司長擔任組長。「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暫定循促進「銀色消費」、發展「銀色產業」等五個範疇推出措施，

日後如果可涵蓋長者醫療服務、長期護理等範疇，相信能更準確為長者政策定位，並推出更多符合長者需要的措施。

施政報告提出發展銀髮經濟的各項措施，包括由各界提供長者消費折扣、協助長者作妥善財務安排等，落實的前提是需要對「長者」有明確的定義。但現時香港對符合長者資格缺乏劃一標準，例如60歲已可用長者身份申請公屋，但65歲或以上方可申請長者生活津貼，而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更是70歲或以上才能領取。期望特區政府進一步為「長者」訂立標準，藉此整合日後長者福利的門檻，同時為推動銀髮經濟設下規範。

我們除了要發掘銀髮一族的消費潛力之外，其實他們的勞動力亦不容忽視。現今醫學昌明，人們不但壽命愈來愈長，擁育有健康體魄去工作的時間亦愈發增加。如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

恆常化支持關愛隊繼續溫暖社會



港事港心

朱鼎健

香港已進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在拚經濟、謀發展的同時，更要惠及民生。行政長官李家超日前發表題為「齊改革同發展 惠民生建未來」的新一份施政報告，表示「關愛隊」是政府完善地區治理架構的重要服務隊伍，全港452隊「關愛隊」已在去年全面起動。香港友好協進會（友協）作為香港主要社團之一，亦會把會員全面動員起來，出錢出力，為溫暖社區全力以赴。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表示，「關愛隊」勤奮用心，提供多元關愛和支援服務，例如已探訪合共約23萬長者戶和有需要住戶，提供超過2.2萬次簡單家居或其他各種支援，大獲市民讚賞。政府會恆常化「關愛隊」的撥款，並在下一期撥款，增加資助金額五成，支持「關愛隊」的工作。

香港友好協進會是以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和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會為主體，會員都是不同界別的精英和代表人物，包括社團領袖、政壇名宿、工商翹

楚、專業精英和青年才俊等。推動社區關愛行動，人力物力必不可少。去年7月21日，香港友好協進會關愛行動暨友好關愛緊急援助基金正式啟動，參與和支持港九新界6支「關愛隊」，首階段向每支「關愛隊」資助15萬港元，並贊助物資和委派會員擔任副隊長或隊員，參與「關愛隊」具體工作。友協亦首期注資1000萬港元，成立「友好關愛緊急援助基金」，在「關愛隊」義工和地區基層家庭遇到緊急情況時施以援手，提供幫助。

自去年起，在每年中秋節等節日前夕，友協組織都舉辦「走基層 送溫暖」活動，友協會長和成員、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全國政協委員們會帶着禮物，深入基層，探訪劏房戶、獨居老人、傷健人士、單親家庭甚至抗日老戰士等等，送上節日祝福，同時了解他們的生活情況，例如房屋、醫療、就業和子女教育等方面的困境、期望政府提供的協助等，大家在聆聽訴求後，也會提出一些建議，如申請過渡性房屋、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向當區議員和關愛隊尋求協助等，希望為他們排憂解難。

以今年為例，友協在9月上旬中秋前夕，組織了38名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分頭到啟德、長沙灣、黃大仙、何文田、天水圍等社區探訪基層家庭，帶着禮物，送上祝福，深入了解民情。去年9月下旬，24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全國政協委員也分別到新蒲崗、深水埗、荃灣3區，走訪29戶家庭，當中大部分為劏房戶。代表和委員們在炎熱天氣下拿着心意和禮物、汗流浹背爬上一級級狹窄梯級，當大家腳貼着腳、在客廳和睡房不分的小小空間中與基層家庭交談，那種經歷令人觸動。

做社會服務，要有無私的奉獻精神。大家秉持的是一種不求回報的胸襟和精神，服務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希望使社會更有愛心、更溫暖，這種關愛和付出，以生命感動生命，亦能溫暖社會，使香港充滿愛。友協將繼續秉持奉獻和服務的精神，與「關愛隊」一同落區關愛基層，溫暖社會，令基層市民體會到香港充滿愛，支持特區政府的關愛政策。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友好協進會副秘書長、香港友好協進會發展基金常務主席

亂港勢力暗流湧動 維護安寧豈能姑息

議論風生

陳凱文

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立之後，香港恢復秩序和活力，但要提防「好了傷疤忘了痛」。近日坊間再出現一些似是而非的論調，例如有人以維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之名，希望當局「說少一點、抓少點人」；還有人稱，政府要鼓勵某些團體舉辦集會，證明香港仍有集會自由；更有人認為部分涉及黑暴被捕至今尚未起訴的人，當局可以公布不再處理，並強調此舉不是「特赦」，而是為事件「劃線」云云。

香港面臨的環境複雜，出現這些論調並不令人意外，但這些言論要麼是無知要麼是別有用心。東漢政論家王符在其著作《潛夫論》稱：「赦贖數，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又以放任雜草滋生為比喻，指出「養梯稗者傷禾稼，惠奸宄者賊良民」。西方犯罪學者亦曾提出「破窗效應」，強調法不執，猶於有人毀壞窗戶而不處理

又不追究一樣，會吸引其他人仿效，其惡行甚至會變本加厲。

姑息之見等於縱容犯罪

事實上，上述質疑政府的言論等同於縱容犯罪，更有公然教唆執法人員玩忽職守之嫌。根據《警隊條例》第10條，除了維持公安、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拘捕一切可合法拘捕而又有足夠理由予以拘捕的人，亦是警隊的職責。若有人因為境外勢力的負面評論，或者其他政治因素，便在明知對方有犯罪嫌疑而不加以拘捕，即屬執行公職的過程中故意疏忽職守，可以普通法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論處。《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則規定：「任何人協助，教唆，縱使或促致另一人犯任何罪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

至於呼籲當局不再處理被捕而尚未起訴的人，更是有教唆行政機關干預檢控機關之嫌。誠然，此一做法不算特首行使「特

赦權」，因為「特赦」是指赦免已被法院裁定有罪之人，亦不是建議「大赦」，因為「大赦」通常是指某段時間內作案的罪犯或疑犯，都能免被法律追究。然而，基本法第63條列明：「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這一條文既是指律政司不應受到其他外來勢力和壓力干涉，亦是規定其他公職人員不應因為政治因素干預檢察工作。

律政司《檢控守則》明確規定，檢控人員不得受下列因素影響：「a.任何涉及調查、政治、傳媒、社群或個人的利益或陳述；b.檢控人員對罪行、疑犯、被告或罪行受害者的個人感受或看法；c.作出的決定對處理案件的人在個人或專業方面可能造成的影響；d.對政府、任何政黨、任何團體或個人在政治上可能帶來的影響；e.傳媒或公眾對有關決定的可能反應；f.疑犯、被告或任何其他涉案或相關人士的種族、宗教、性別、人種或國籍、膚色、語言、政見或其他主張、社會階級、社會或政治連繫、罪行，除法例另有明文指明外，一般沒有

公職地位或其他社會地位、合法活動、信念、財產、健康狀況、殘疾，或任何其他個人特性（即使或需基於其他原因而顧及這些考慮因素）。」

檢控工作不受政治干預

是故，檢控人員應嚴格遵守基本法和《檢控守則》，必須根據法律、可接納的證據所證明的事實、控方已知的其他相關資料，以及任何適用的政策或指引，公正理智地行事。若是有人因為在乎某些外部勢力的負面評論，於是慫恿行政機關干涉律政司的刑事檢控工作，意圖驅使對方放棄某些本應檢控的案件，如同要對方違反《檢控守則》行事，亦是有着教唆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嫌疑。

說到這裏或許有人會說，有關的建議是以證據不足為前提，即案件尚未提交至律政司，但有一點需要注意的是，根據香港的普通法制，可循公訴程序定罪的刑事罪行，除法例另有明文指明外，一般沒有

檢控期限。所謂的證據不足，未必代表對方無辜，更有可能是疑犯被逮捕後，警方繼續進行調查，收集相關證據以支持起訴。如此一來，建議執法機關公布一個檢控期限，時間一過便放棄偵查，不但沒有法律基礎，更是教唆警隊罔顧其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職責，違反《警隊條例》。

最後但不得不說，不論香港國安法還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均訂明，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特區的有關規定享有的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均受法律保護。

事實上，警方去年共接獲341宗公眾集會和遊行申請，全部均獲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可見即使政府對遊行始終保持開放態度，只要境外勢力繼續對香港特區懷有成見，其污穢行徑也不會有所收斂。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